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JANSRI BANJERD(中文名：班正)

0000000000000000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(泰國籍，舊護照
號碼MM0000000號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伍包（含外包裝袋拾伍個，總驗餘淨重貳點壹陸陸伍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JANSRI BANJERD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5包，均係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件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5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2.1665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

01 總醫院111年8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
02 書1份附卷足考（參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卷第
03 7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之違禁物，聲請
04 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
05 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06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沒收銷燬；另因
07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洪怡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